

Exposure Draft (ED)

促進 ED 的理由

IN1

此一草案是為了促進保險合約會計重大改革而推出，因為很多人都認為現行的保險會計並未提供有關財務狀況和績效的攸關資訊。

IN2

以下是 ED 的建議方向：

- (a) 為了要使保險人提供決策有用性之攸關資訊，提出一個綜合架構。
- (b) 消除現行 IFRS 4 的不一致和缺點，IFRS 4 允許保險人繼續使用數種現存的會計慣例，是屬於內部標準法。
- (c) 提供企業及資本市場比較性。

ED 主要特點

IN3

對企業發行的所有保險合約提供一個綜合衡量方法，並對部分短期合約提供修正後衡量方法。此原則性方法為增加一分拆的權利和義務，將能產生一組不可分之現金流入流出合約，使用以下要素法衡量之：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
- (b) 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折現率
- (c) 含一個外加之風險調整
- (d) 一個剩餘溢酬

IN4

短期合約適用之修正後衡量方法：

- (a) 保險涵蓋期間，保險人以實收保費攤計法來衡量負債。
- (b) 在保險事件發生時，則以要素法來衡量理賠負債。

提案之發展

IN5

此份提案徵求意見稿是在廣泛討論的結果後，在 2007 年 5 月針對保險合約發表的一份初步意見的討論文件，與 IASB 的保險工作小組（IWG）商議，並且在 2009 年後輸入了從參與者得來之目標測試。

IN6

委員會聯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制定的提案。二個委員會在許多地方得出同樣的結論，但有不同區域結論的總結，並發表評論於後面附錄中的基礎結論。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計劃出版一份討論文件，尋求更多的投入成分。這一份討論文件將呈現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建議，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初步決定，並比較現有之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各個模式（GAAP）。

評論之邀請

IN7

委員會邀請任何方面對徵求意見稿提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保險合約的評論。它特別歡迎回答的問題如下。評論是最有幫助的，如果他們：

- (a) 回應所述的問題，
- (b) 說明具體的段落或涉及段落的評論，
- (c) 包含一個清楚的理由，以及
- (d) 描述任何其他委員會可能會考慮的方法，如果其適用。

IN8

應答者無須評論所有的問題，並鼓勵他們發表任何其他問題的意見。

IN9

委員會將考慮所有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以書面形式收到的意見。在審議的意見，委員會將其總結每一種方法支持的優點和反對的論點之基礎上，而不是在一種方法上相互支持的數量。

衡量(16-61 段、B34-B110 及 BC45-155)

衡量方法

IN10

ED 提出一個適用所有合約(及再保)之衡量方法，包含一個修正後之短期合約衡量方法(段落 IN15)，使用：

- a. 包含每一報告期間重新檢視現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並加以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之不確定性影響。
- b. 一項溢酬，如合約涵蓋期間報導之收益(如剩餘溢酬)。

IN11

風險調整指的是，當保險人為了解除其履約現金流量超出預期之風險，其最高願意支付數，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都應再衡量，並且隨著保險人風險釋出後下降。

IN12

剩餘溢酬是為了使保險人在銷售保險合約時不會立即產生利益的一項調整作法，並且隨著時間以有系統的方式在涵蓋期間內攤提。

IN13

但 FASB 則認為衡量方法不應包含此分開計算之風險調整及剩餘溢酬，而是合併二者以單一之混合溢酬計算之。當保險人所揭露之保險涵蓋期間已經經過、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不確定性實現時，其釋回之準備金及理賠處理成本，作為混合溢酬的攤提基礎。

IN14

保險人時常會在銷售、核保和發行一項新保險合約時發生重大的成本(如取得成本)，ED 作出以下規範：

- (a) 包含合約原始發行時作為原現金流量衡量數一部分之增額取得成本，該類成本應隨著涵蓋時

間經過認列為損益數，而非保單成立時全數認列為損益。

- (b) 當所有其他取得成本發生時，應認列為當期費用。

Question 1-與使用者攸關之資訊(BC13-BC50 段)

請問針對 ED 所建議之衡量模型，是否具備足夠攸關資訊以便協助使用者作出經濟決策？是或否？若為否，請提出建議修正及其理由。

Question 2-履約現金流量(17(a)，22-25，B37-B66 及 BC51 段)

- (a) 請問是否同意衡量保險合約時應以保險人履行合約情況下，所考量之現金流出減流入之預期現值？是或否？請提出建議修正及其理由。
- (b) (b 附錄 B 中所使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詳細程度是否足夠對於指南有無任何建議。

Question 3-折現率(30-34，BC88-BC104 段)

- (a) 請問是否同意非分紅保單應使用可以反映其負債特性之折現率，而非相關資產之報酬率？是或否？
- (b) 請問是否同意指南中所建議應考量之流動溢酬及其計算方法(30(a)，31 及 34 段)？是或否？
- (c) 有些人認為 ED 中所建議的折現率方法可能會扭曲部分長年期合約之經濟實質，請問是否同意此疑慮？是或否？若此疑慮確實成立，可否提出建議方法並說明之？

Question 4-風險調整 VS.混合溢酬(BC105-BC115 段)

請問你支持風險調整+剩餘溢酬法(IASB 方法)或是單一混合溢酬法(FASB 方法)，並說明支持的理由。

Question 5-風險調整(35-37，B67-B103 及 BC105-BC123 段)

- (a) 請問是否同意風險調整指的是當保險人為了解除其履約現金流量超出預期之風險，其最高願意支付數額，是或否？若為否，請提出替代方案及其理由。
- (b) 在 B73 段中限制了風險調整計算方法的選擇種類只有 1、信賴水準法；2、CTE；3、資金成本法，請問是否同意只有這三項選擇方法，若不同意，請提出建議並敘明其理由。
- (c) 不論採用 CTE 法或資金成本法，保險人都應說明信賴水準是否和風險調整一致，請問同意與否？
- (d) 是否同意保險人應將商品分組後再進行風險調整之衡量？若否，請問有無建議的替代方案及其理由？
- (e) 應用指南附錄 B 中說明之風險調整規定是否夠詳細？對該指南有無任何建議？

Question 6-剩餘溢酬或混合溢酬(17(b)，19-21，50-53 及 BC124-133 段)

- (a) 請問是否同意保險合約不應認列任何的首日利益(當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現值+風險調整後的金額小於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時，會產生利益)？
- (b) 請問是否同意剩餘溢酬不得小於零，故產生首日損失時將立即認列入損益？
- (c) 是否同意保險人應依照合約分組後的群組進行剩餘溢酬或混合溢酬的計算，同一組合應有相似的保單起保日及相似的涵蓋期間？請敘明意見及理由。
- (d) 請問是否同意(50 段，BC125-129 段)所提出的剩餘溢酬攤銷法？請敘明建議及理由。
- (e) 若委員會最後採用混合溢酬在內，請問是否同意其所提出的攤銷法？

(f) 請問是否同意以剩餘溢酬(或混合溢酬)的面額按利息法計算利息？

Question 7-取得成本(24，39，及 BC135-BC140 段)

(a) 是否同意在初始計算合約之現金流量時就將增額取得成本包括在內，而其他之成本則在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若不同意，請提出建議及理由。

短年期合約(56-60，BC145-BC148 段)

IN15

提出以修正後的保費攤銷法來評估短年期保險合約的理賠前負債準備。

Question 8-保費攤計法

(a) 請問委員會對某些短年期保險合約的理賠前負債準備應該(1)強制規定、(2)允許但不強制、或(3)不特別說明計算，應採用保費攤計法？是或否？

(b) 請問你是否同意此種計算方法及其適用之規定？是或否？若否，請提出相關建議及其理由。

由未來保費產生的現金流量(26-29，BC53-BC66 段)

IN16

要確定未來的現金流量是當保險人履行義務預期所產生，這是有必要確定未來保費是(和由此產生的利益和索賠)來自：

(a) 現行的合約(包含負債衡量)或

(b) 未來合約(不包含在衡量)。

IN17

要做到這一點的區別，第 27 段的徵求意見稿提出，保險合約的界限範圍將是保險人的要點：

(a) 不再需要提供涵蓋期間，或

(b) 有權或實際重新評估投保單持有人的風險能力，因此，可以設定一個充分反映風險的價格。

Question 9-合約界限原則

你是否同意擬議界限的原則，你認為保險人能夠應用它一貫的做法嗎？是或否？若否，請提出相關建議及其理由。

參與功能(23，62-66，BC67-BC75 及 BC198-BC203 段)

IN18

有些保險合約提供保單持有人有權參與指定類別績效良好的合約，有關資產或兩者(即參與功能)。徵求意見稿提出，因參與功能產生的支付應包括在保險合約以同樣的方法衡量與任何其他合約的現金流出(即在一個預期的現值計算)。

IN19

有些保險人發行金融工具之權衡性參與功能類似於某些分紅保險合約。委員會建議將包含這些合約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範圍內，如果指定的條件得到滿足的話。對於美國通用會計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初步決定將這些合約包含在金融工具標準的範圍內。

Question 10-參與功能

(a) 你是否同意，保險合約的衡量應包含對參與利益用預期收益現值法的計算？是或否？若否，請提出相關建議及其理由。

- (b) 金融工具之權衡性參與功能應放在保險合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範圍內，或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金融工具標準的範圍？為什麼呢？
- (c) 你是否同意擬議的權衡性參與功能的定義，包括擬議的新條件，即投資合約與保險合約必須參與在同一類的資產，公司，基金或其他企業？是或否？若否，請提出相關建議及其理由。
- (d) 第 64 和 65 段修改一些衡量建議，以使他們適合金融工具權衡性參與功能。
你是否同意這些修改？是或否？如果沒有，你會提出什麼及理由為何？
這些合約是否有任何其他需要修改的地方？

定義與範圍(2-7，B2-B33 及 BC188-BC209 段)

IN20

去擬議保險合約的定義是基於重大保險風險轉移給保險人，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附錄 B 提供定義的指南。排除的範圍列於徵求意見稿的第 4 段。

Question 11-定義與範圍

- (a) 你是否同意保險合約的定義及相關的指南，包含兩個在 BC191 段的轉變概述？若否，為何不同意其理由為何？
- (b) 你是否同意在 ED 第 4 段中排除的範圍？是或否？若否，請提出相關建議及其理由。
- (c) 你是否同意目前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合約，如財務擔保合約應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險合約的範圍？是或否？

分拆(8-12，BC210-BC225 段)

IN21

徵求意見稿提出，保險人應該計算投資(即金融)和服務組成要素分別從保險組成要素(即分拆)應有：

- (a) 投資組成要素，反映帳戶餘額，以滿足特定標準的；
- (b) 嵌入式衍生工具，它主要是分開的，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和衡量；及
- (c) 合約條款有關的商品和服務，這和保險涵蓋期間沒有密切相關，但卻被合併在保險合約中，其原因是沒有商業實質。

Question 12-分拆

你是否認為分拆一些保險合約的組成要素是適當的？當這是必需時，你是否同意擬議的標準？是或否？若否，請問有無建議的替代方案及其理由？

表達(69-78，BC150-BC183 段)

IN22

徵求意見稿提出了綜合收益表的表達，這將幫助保險公司的財務報表之使用者了解重要的績效因素；根據現有的許多模型之下這些資料是缺乏的，特別是終身合約。為了保險合約該表達還自然地與建議的衡量方法配合的很好。該建議的表達將實現這個收入和支出呈現的方式，強調：

- (a) 承保利潤率(即風險調整的變化，並釋放剩餘溢酬)；
- (b) 經驗調整(即實際現金流量和以前估計數二者之間的差異)與變化的估計數(即目前的估計現金流量的改變和折現率)；和
- (c) 保險合約負債的利息(顯示或揭露的方式以凸顯其與投資回歸資產的那些負債之關係)。

IN23

保險人將被要求顯示所有由保險合約之利潤和虧損產生的收入和支出。

Question 13-表達

- (a) 將建議的總結溢酬表達對使用者是有用的財務報表？是或否？若否，請提出相關建議及其理由。
- (b) 是否同意保險人應當出示所有由保險合約之利潤和虧損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是或否？若否，請問有無建議的替代方案及其理由？

揭露(79-97，BC242 及 BC243 段)

IN24

建議客觀揭露的要求是幫助使用者了解財務報表中從保險合約所產生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產生的現金流量。具體而言，建議的揭露原則是要求保險人去解釋：

- (a) 由保險合約所產生在財務報表所認列的金額及
- (b) 從這些合約所產生的風險之性質和程度。

Question 14-揭露

- (a) 你是否同意擬議揭露原則？是或否？若否，請提出相關建議及其理由。
- (b) 你是否認為擬議的揭露要求將符合擬議的目標？是或否？
- (c) 是否有任何揭露，但沒有被提出，它將是有益的(或某些沒有被提出的建議)?如果有，請描述這些揭露和解釋他們為什麼可能或可能不會有用。

單位連結保險(8(a)(i)，71 及 78，附錄 C，BC153-BC155 及 BC184-BC187 段)

IN25

有關單位連結合約(有時也被稱為可變合約)，該徵求意見稿建議，對於資產的現行規定導致會計錯配，保險人應當認列到他們的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損益。

對於那些資產，該提案將要求必要之修訂：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解決保險人的分攤。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資產，廠房及設備，以解決保險人所佔用的財產。

IN26

此外：

- (a) 對分拆的建議(見 IN21 段)與有關的單位連結合約。
- (b) 建議徵求意見稿提出單位連結合約及相關資產的表達。

Question 15-單位連結合約

你是否同意單位連結合約？是或否？若否，請提出相關建議及其理由。

再保(43-46 及 BC230-BC241 段)

IN27

提案徵求意見稿也將適用於保單持有人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委員會已確定沒有理由對直接保險負債和再保險負債用不同的衡量方法。

IN28

再保險分出人面臨的風險，再保險公司可能默認。委員會提出的預期損失模型的再保險資產。換句話說，從默認的損失或糾紛，衡量再保險資產將納入削減的預期(即概率加權)的現值。

Question 16-再保

- (a) 你是否支持預期損失模型的再保險資產？是或否？若否，請提出相關建議及其理由。
- (b) 你是否有任何其他對再保險提案的建議？

過渡時期及生效日期(98-102 及 BC244-BC257 段)

IN29

過渡時期的提案在 98-102 段。正如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結論，委員會將考慮延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生效日開始，假始有一個強制性保險合約的生效日期延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Question 17-過渡時期及生效日期

- (a) 你是否同意過渡時期的提議？是或否？若否，請提出相關建議及其理由。
- (b) 如果委員會是贊成採用由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提出混合溢酬的做法，你會不會同意 FASB 在過渡時期初步的決定(見附錄)？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險合約之生效日期是否有必要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一致呢？是或否？
- (d) 請提供保險人估計將需要多長的時間來通過提案的要求。

其他問題意見

Question 18-其他問題意見

你是否有任何在徵求意見稿提案的其他問題意見呢？

收益及成本(BC258-BC263 段)

IN30

當委員會制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是否改進整體利益而提供財務資料證明的費用。

Question 19-收益及成本

你是否同意委員會對保險合約會計評估之收益和成本的建議？是或否？如果可行的話，請估計收益和相關費用的提案。